

# 百度员工有偿删帖半月捞取6万7

## 利用职权与昔日同事合谋 二人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捕

孙思娅

百度员工里应外合,利用职权删帖获利,在半个月时间里,这名员工获好处费67400元。9月13日,许某和吕某因收费删帖,被北京市海淀区检方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批准逮捕。

事发前,现年30岁的许某是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社区搜索部用户运营专员,负责百度贴吧内吧主投诉和吧主审核工作。

今年5月中旬,许某与原来的同事吕某商议,由吕某负责联系外部需要删帖的人,许某利用职权来删帖,以此赚钱。双方约定,30%的好处费归吕某。需要删帖的人在确认帖子已经删除后,按每条300元的价格,将好处费转入吕某的账户。收到钱后,吕

某以每条帖子200元的价格向许某支付好处费。吕某通过在许某的淘宝网店铺购买虚拟商品的方式,从自己支付宝账户内将好处费转入许某的支付宝账户。

据了解,5月29日晚,吕某将76条要删的帖子交给许某。当晚事成后,吕某使用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将好处费15200元转到许某的支付宝账户内,许某收到钱后,再从支付宝账户将钱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至6月8日,许某分9次共收取吕某好处费67400元。

今年7月13日,在发现有人大量删帖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反舞弊部经理刘某报案。近日,许某和吕某因收费删帖被检方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批准逮捕。

### 链接

此前,曾有媒体报道,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删除网络负面信息已经成为一个潜在的业务,删帖的范围包括门户、论坛、社区、视频网站、博客、搜索引擎等。

百度公司相关负责人曾向媒体表示,非法删帖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有删帖诉求的企业或者个人,要删除的帖子并非存在失实或者侵权成分,他们删除此帖主要是出于对自身形象的考虑,是一种设法控制合法舆论导向的违法操作行为;二是正常删帖需要检查时间,而删帖诉求方心理迫切;三是很多网友在注册的时候并没有认真阅读贴吧相关说明,对删帖流程不了解,遇到事情时更是手忙脚乱,盲目设法接触非法删帖渠道。



## 无所事事想发财 抢劫雷管终被捕

秦金岭

几个人想发财,竟瞄准了矿上的炸药库,结伙抢劫,终被逮捕。近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爆炸物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何某、高某、崔某、周某等6人团伙,并以非法运输、买卖、储存爆炸物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郭某和顾某。

一天下午,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高某、周某等5人在山西省灵丘县唐河公园附近遇见,几个人商量怎么想办法赚钱。王某说,有一个外号叫“二哥哥”的人说过要高价购买雷管,让其他人都看看哪里能找到雷管。几天后,在灵丘县的街上,王某遇见一个叫老黄(姓名住址不详)的人。老黄告诉王某在阜平县他以前干活的地方应该有雷管。

后来,王某开着一辆越野车拉着李某、何某、高某、周某一起来到阜平县,按照老黄说的路线到了阜平县某金矿的炸药库进行踩点。高某、李某下车去炸药库附近查看,后来,几个人又开车回到灵丘县。经过一番准备,王某等人感觉时机已经成熟,便开着那辆越野车拉着李某等人再次来到了阜平县某金矿附近。李某等5人往金矿炸药库方向走,王某在车上等着接应。几个人到了炸药库后,先将两名看库的工人王某、李某制服,并找到钥匙将炸药库大门和存放雷管的库房门打开,将库房里的电雷管760枚,导爆管1776枚装入编织袋内,搬到大门口,何某顺手将值班室电视机上放着的两部手机拿走。

王某开车到炸药库门口接应,几人将抢到的电雷管、导爆管装上车后逃跑。逃离现场后,王某将抢劫得来的雷管以3.7万元的价格卖给郭某,郭某将这些爆炸物藏在一个废弃窑洞内。当天中午,郭某又将其中760枚电雷管以1.14万元的价格卖给顾某。

为了尽快侦破此案,阜平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番工作后,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高某、崔某、郭某、顾某被抓获归案,周某在逃,被抢的雷管全部追回,此案成功告破。

## 贪心车主骗保 受雇司机举报

郑健荣 袁秀峰

现年37岁的钱某是邢台市邢台县一个小山村的农民。为了改变生活现状,他多方筹资买了一辆货车跑运输生意,并雇了刘某、郑某为其开车。

一天,正在吃饭的钱某突然接到司机刘某的电话。刘某在电话中称,其驾驶着钱某的货车行至邢台县龙泉寺附近时发生车祸。钱某一听,赶快放下手中的饭碗,打车赶到出事地点。钱某到现场后看到他的货车侧翻在路基外,还有一辆外地牌照的马自达轿车车头撞坏,停在逆行道上。刘某告诉钱某是对方逆行后两车发生碰撞,钱某通过对事故现场分析认定对方应负全责,对方也承认全责,但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钱某打电话报警。邢台县交警大队科干警来到现场并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外地轿车负全责,并主持调解,最终对方车主赔付钱某损失22500元。

事故调解赔偿后,外地轿车开走,钱某侧翻的货车由于需要吊车吊,故只能原地等待。钱某、刘某、郑某一直在事故现场直到第二天该车被吊起,其间该车并没有丝毫移动。在事发当天夜里,钱某看着侧翻的货车忽然计上心来,何不向保险公司报一次案,这样就能得到双倍赔偿。于是,钱某便编造理由,借来郑某的驾驶证,又向人保公司邢台分公司报案,称当天司机郑某驾驶货车因自身操作不当发生侧翻。后来,人保公司支付理赔金10775元。郑某后来听说钱某骗保一事,并且是用他的驾驶证编造事故理由,感到事情十分严重,便向人保公司举报钱某骗保之事。后人保公司多次向钱某追要理赔款,但钱某始终拒不归还。无奈,人保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近日,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将钱某保险诈骗案以简易程序起诉至法院。不久,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钱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本报记者 张乔



## 父母房屋被拆迁,出嫁女想要继承权

9月12日,省会郊区某村的刘女士打来电话,称自己于2009年出嫁到外村,户口也随之迁出了娘家。2011年,某村涉及城中村改造,父母的房屋也在拆迁之列。刘女士的父亲于2007年去世,母亲于2010年去世,现在娘家村还有哥哥,哥哥一直同父母一起生活。刘女士父母的房屋因拆迁获得的补偿包括两套楼房以及拆迁安置费8万元。她觉得自己同为父母子女,自己也应该有权继承因父母房屋被拆迁所获得的楼房,可是哥哥不答应。她想问问,自己到底有无继承楼房的权利。

## 宅基地是特殊受益物权,不应作为遗产继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主任檀立改。檀主任对此问题作了详细解答。因我国近几年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在许多城中村都出现了类似于刘女士的问题,大多数纠纷表面看是因分割拆迁所获得楼房或拆迁补偿款引发矛盾,但实质问题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问题。

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对于刘女士的问题我们首先应该明晰宅基地使用权是否是“财产”,以及是否为“个人财产”。

我国物权法规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一

项特殊的受益物权,与农民个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密切相关,因出生而获得(但并不一定实际享有),因死亡而消灭。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应作为遗产来继承,理由如下:

从宅基地使用权的外部关系来看,其是一项特殊的受益物权,是特殊的财产,不应作为遗产继承。其特殊性表现为:第一,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农民取得宅基地使用权除缴纳数量极少的税费外,无需交纳其他费用,原则上是无偿取得。第二,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人身依附性。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密切相关,一经设定即具有极强的人身依附性,禁止流转。第三,宅基地使用权在功能上具有福利性。宅基地使用权为保障农民“居者有其房”而设立,具有社会保障职能。

宅基地使用权的特性决定了它是一项不适于继承的“特殊财产”:基于取得上的无偿性,如允许其继承,将使继承人无端受益,有违公平理念;人身依附性决定了它必须因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取得,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消灭而消灭,不产生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继承)问题;而福利性质决定了如果允许继承,将导致宅基地无限扩大。因此,土地管理法规定,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 宅基地属于家庭共同共有,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从宅基地使用权的内部关系来看,属于家庭共同共有,不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不能作

为遗产继承。

共同共有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因共同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因共同关系的消灭而消灭。在共同关系存续期间,各共有人之间不产生份额问题,对共有财产的全部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不得请求分割共有物。根据学者通说,我国目前主要在以下场合成立共同共有:一是因夫妻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夫妻之间的共同共有;二是因家庭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家庭共有;三是因遗产未分割而产生的继承人之间的共同共有。

宅基地使用权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与家庭关系密切相连。按照共同共有的法理,家庭成员对宅基地使用权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家庭成员之间不产生份额的问题。在家庭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成员不得请求分割,只要家庭关系存在,宅基地使用权的共同共有关系就存在。家庭个别成员的死亡,并没有导致家庭关系的消灭,也就不会产生宅基地使用权的分割问题,无法形成死亡人对宅基地使用权的个人份额。也就是说,“被继承人”死亡前,宅基地使用权并非其个人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家庭关系仍然存在,宅基地使用权没有分割,仍然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而非“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既然宅基地使用权并非个人财产,自然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回到本案,正是基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刘女士的父母的房屋被拆迁后才获得了相应的楼房,楼房的所有权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所延伸出来的权益。因刘女士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故基于宅基地使用权延伸出来的房屋所有权,刘女士也不应享有。

# 转让债权不受限 告知义务要履行

易丽娜

## 典型案例:

李先生向张先生借款2万元,并出具了欠条。后张先生以李先生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由起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李先生称已经偿还了张先生该笔借款,并出具了一份张先生向王先生出具的欠款2万元的欠条。

## 争议焦点:

李先生:王先生是自己的朋友,是其代替自己向张先生偿还了上述借款,只不过是向王先生向王先生借款的形式表现而已。

张先生:自己确实向王先生借款2万元,但这是自己与王先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案无关。

李先生:即使按照张先生的说法,那么,王先生应对张先生享有2万元债权,王先生将该债权转让给自己,当然可以抵消张先生对自己的

## 债权。

证人王先生:李先生所述情况属实,自己只是以借款形式代替李先生向张先生偿还欠款。

## 法院判决:

最终,法院判决李先生偿还张先生欠款2万元。

## 法官说法:

虽然李先生、王先生对张先生出具的欠条都解释为王先生代替李先生向张先生还款,但并没有提供证据加以佐证,张先生对此也不承认,所以,只能认定该欠条仅为张先生与王先生之间的借贷关系,与李先生无关。

同时,虽然债权转移无须征得债务人同意,但债权人将债务人对第三人负有通知义务。如果王先生将自己对张先生的债权转移给了李先生,其应对张

先生履行通知义务,但其没有履行,所以,该转移对张先生没有生效。

可见,李先生认为自己不应偿还张先生债务的两个理由都不成立,法院应支持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 法律链接:

债权转移是债权人将合同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由债务人向第三人负责给付。

债权人转让债权是自由处分权利的体现,并没有给债务人增加额外给付义务,因此法律规定无须征得债务人同意。但债权人与第三人一经达成债权转移的协议,债权人则负有及时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否则债权转移对债务人就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可拒绝第三人要求给付的请求,且其向债权人给付时,债权人不得拒绝接受。

## 石市质监系统

## 专项检查秋季服装市场

本报讯(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郑丽娟)秋季是老百姓选购服装的旺季,为了让消费者购买到更安全健康的服装,自9月15日起至10月31日,石家庄市质监局经检所工作人员,深入商场、超市、新华集贸市场等地开展秋季服装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凡进入市场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的质量标识,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各市场经营的丝绸、棉、麻、毛、布、床上用品、服装和絮棉制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建立质量档案;以事前服务为主,并依照检验结果,对不合格的商品,指导经营者进行整改,以提高商品质量;对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坚决查处。此次检查不但会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也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市场繁荣,同时也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邯郸县人民检察院

## 维护民生民利打出组合拳

本报讯(代村荣 王竹叶)为贯彻高检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保障和改善民生,9月10日,邯郸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启动了打击侵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专项工作。

为推进专项行动全面开展,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和重点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惩治和预防渎职犯罪结合起来,把专项行动的各项部署纳入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之中进行谋划和推进。同时,强化线索排查,对可查性强的线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精力,果断及时开展初查,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立案侦查,对于案情复杂和阻力大的案件,及时上报市检察院,启动侦查一体化机制,保障专项行动有效进行。该院还强化了办案力度,集中优势兵力,采取“短、平、快”的办案技巧,力争突出查办一批重特大案和要案。



近日,河间市地税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组深入到企业,通过座谈、发放征求意见卡、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当前税款入库情况。因为该局领导在某公司调研。 李华杰 钱钱庄 摄

## 河北大午集团酒业公司

## 在四川宜宾设立原酒酿造基地

河北大午集团酒业公司四川宜宾原酒酿造生产基地和大午酒业公司驻基地办事处挂牌仪式于日前举行。该公司副董事长孙志华和监事长孙大午、副监事长刘惠茹参加了挂牌仪式。

2011年9月,河北大午集团酒业公司正式成立,因考虑到在徐水本地建立酿造基地受气候、水质、窖池、窖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生产出来的白酒和四川宜宾生产的白酒质量上会相差很多,而且从建厂到投产需要2至3年时间,会耽误公司的发展。2011年9月,经过对宜宾地区酿酒企业的考察,该公司选择了原四川宜宾五粮液江南酿酒厂,作为该公司的酿造生产基地。大午集团注入2000万资金为基地酒厂提供支持,占股份的51%,生产的基酒主要由大午酒业拉回灌装销售。经过1年的合作,双方关系融洽,利益共赢,于是正式举行了挂牌仪式。

大午酒业基地生产的原酒窖香浓郁,清澈透明,口感绵甜净爽,回味悠长,具有五粮液浓香型独特风味。

大午集团酒业公司现有孙氏家酒38°、42°、52°,釜山合符42°、52°,五粮原浆68°,很快会推出中高档酒“大午粮液”45°、54°。价格从10元到300元之间,有各种包装相匹配,能够满足会议、婚礼、接待、小聚等各种场合及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

大午集团酒业公司四川宜宾酿酒基地的建立,为大午酒业今后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以打造老百姓喝得起的五粮液为己任,以五粮原浆为基酒,不添加任何香精、香料及酒精,做真酒、良心酒,打造大午粮液、孙氏家酒的金字招牌。 于文龙



威县政协主席李俊申带领威县地税局有关人员日前到该县实验小学慰问教师,并向实验小学教师赠送慰问金5000元。 张辉 赵志明 摄